

关于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明安镇等 6 镇农场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保障我旗农村牧区饮水，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对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明安镇等 6 镇农场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）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，批复总投资 845.5 万元。

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明安镇等 6 镇农场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通过旗政府网站进行公告，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公告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 日—2022 年 12 月 12 日

地址：乌拉特前旗政务大楼 816 室

联系人：刘爱平

监督电话：3217595

平台监督电话：12317

邮箱：wqqsmg@163.com

附：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明安镇等 6 镇农场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

ᠪᠠᠶᠠᠨᠠᠭᠤᠯᠠᠳᠤᠰᠢᠨᠢᠯᠢᠵᠢᠰᠤᠨᠶᠢᠨᠠᠨᠢᠯᠢᠵᠢᠰᠤᠨᠶᠢᠨᠠᠨᠢᠯᠢᠵᠢᠰᠤᠨ

巴水发〔2022〕342号

关于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明安镇等 6 镇(农场)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)实施方案批复

乌拉特前旗水利局:

你局《乌拉特前旗水利局关于上报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明安镇等 6 镇(农场) 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)》(乌水发〔2022〕576 号文)收悉,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内水农〔2022〕43 号文件）要求，根据乌拉特前旗十四五供水保障规划，以及明安镇、大余太镇、小余太镇、先锋镇和苏独仑镇、苏独仑农场境内供水工程管网老化，破损严重，水量不足等供水现状，急需对项目区进行管网更新改造。

二、工程技术方案

本次工程对明安镇、大余太镇、小余太镇、先锋镇和苏独仑镇、苏独仑农场境内的 18 个村（分场）的 45 个组输配水管道进行管网改造，新建部分供水工程补水井，共计改善 4329 户 12498 人的饮水现状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

更新机电管井 4 眼；配套 9 m²预制井房 4 座；直径 3m 井盖 1 个；水塔 8 座；蓄水池 5 座；调控器 2 个；铺设输配水管道 49.893km 及管件；配套阀门井 37 座；过路顶管 587m；配套潜水泵 5 台套；配套恒压变频控制柜 3 套；架设 S13-M-100/10 台式变压器 1 台套；地埋 50mm²铠装三芯电缆 0.72km、安装 DN20 入户 IC 卡智能水表 2650 块等相关附属构筑物；管道土方开挖 7.1 万 m³，管道土方回填 7.1 万 m³。

四、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

工程总投资 845.5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 296.72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3.85 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2.34

万元，施工临时工程 5.91 万元，独立费用 60.58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26.1 万元。

资金筹措：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及地方配套。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 81 号）和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 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，项目建设管理要严格实行四制。要严格执行审批的项目建设任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。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质量、安全保障体系，履行政府质量监督程序，加强原材料、设备进场检验，强化中间产品、隐蔽工程质量监管，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制度，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并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乌拉特前旗 2023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（明安镇等 6 镇（农场）18 处集中供水工程更新改造）实施方案概算核定表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

2022 年 12 月 1 日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1 日印发